

普及法律常识

农民读本

● 湖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前 言

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1987年的普法工作要在继续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这两个重点的同时，有步骤地全面推动农村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因此，为了适应农村普法的迫切需要，我们湖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内容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知识。本书针对农村特点，以法律为根据，以农村案例为基础，文字简洁，语言朴实，通俗易懂，力求做到准确、生动、健康。可作为今后农村普法的基本教材和普法参考读物。

本书由周森、胡凯、张宏、肖世标、罗耀和张鸿蔚负责编写，由周森、黎颂尧、胡凯共同修改定稿。

编 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第一课	农民学法好处多	(1)
第二课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3)
第三课	我国的根本制度	(6)
第四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
第五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1)
第六课	刑法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工具	(14)
第七课	什么是犯罪	(16)
第八课	违法与犯罪	(18)
第九课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21)
第十课	故意犯罪的阶段	(23)
第十一课	共同犯罪	(26)
第十二课	谈谈正当防卫	(29)
第十三课	谈谈紧急避险	(32)
第十四课	刑罚的目的和种类	(35)
第十五课	犯罪的种类	(38)
第十六课	什么是盗窃罪	(42)
第十七课	什么是赌博罪、诈骗罪	(44)
第十八课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46)
第十九课	什么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47)
第二十课	什么是强奸妇女罪	(49)
第二十一课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50)

第二十二课	什么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侮辱罪.....	(52)
第二十三课	封建迷信害死人的案例.....	(54)
第二十四课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6)
第二十五课	刑事诉讼的管辖.....	(58)
第二十六课	刑事诉讼中的逮捕.....	(60)
第二十七课	刑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2)
第二十八课	刑事诉讼的程序.....	(64)
第二十九课	什么是民法.....	(67)
第三十课	什么是公民.....	(69)
第三十一课	什么是法人.....	(71)
第三十二课	民事权利.....	(72)
第三十三课	民事义务.....	(74)
第三十四课	民事责任.....	(76)
第三十五课	物.....	(79)
第三十六课	民事行为.....	(81)
第三十七课	什么是继承法.....	(83)
第三十八课	继承的开始.....	(85)
第三十九课	遗产的范围.....	(86)
第四十课	继承权的丧失.....	(89)
第四十一课	法定继承.....	(90)
第四十二课	遗嘱.....	(92)
第四十三课	当前农村遗产继承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94)
第四十四课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96)
第四十五课	经济合同的订立.....	(98)

第四十六课	经济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100)
第四十七课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2)
第四十八课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3)
第四十九课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5)
第五十课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7)
第五十一课	学好《婚姻法》，有利千万家·····	(110)
第五十二课	婚姻自由，不容干涉·····	(113)
第五十三课	怎样才算确立夫妻关系·····	(115)
第五十四课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117)
第五十五课	禁止借婚姻索取钱财·····	(119)
第五十六课	离婚的条件及手续·····	(121)
第五十七课	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重要原则·····	(123)
第五十八课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7)
第五十九课	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128)
第六十课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31)
第六十一课	审理民事案件的普通程序·····	(133)
第六十二课	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的执行·····	(135)
第六十三课	我国的兵役制度·····	(136)
第六十四课	公民的兵役义务·····	(139)
第六十五课	拥军优属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光荣传统 ·····	(141)
第六十六课	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143)
第六十七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145)
第六十八课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治安处罚·····	(148)

第一课 农民学法好处多

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决定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在农村中普及法律常识，意义深远，好处很多。但是，有的农民却说：“有毒的不吃，犯法的事不为，学不学法，反正翻泥巴。”“安份守己不犯法，何必劳神去学法。”要回答这个问题，还是先让事实来说话吧！

常德县沙港村一组，有三十户一百三十三人，1977年因组建农科站，全组搬迁另地居住。1982年冬，这些搬迁户为返回原地居住，筹钱派人到省、地、县和北京告状，逐步发展到抗交各种税款和提留费，不搞冬修，不实行计划生育。县委、县政府曾七次派工作组进驻该组，每次都未解决问题。1986年2月，县委、县政府在学习法律中得到启发，第八次到该组开展法制教育，一方面组织村民学习《宪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知识，另一方面依法解决实际问题。结果仅用五天时间，就解决了这个老大难问题，二十户补交了两年未交的农业税款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三年未交的提留款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完成了两年所欠的冬修任务，使防洪大堤合拢了。从这件事中，农村干部尝到了普法的甜头，学到了新的工作方法。他们深有体会地说：“过去靠阶级斗争为纲，干群关系紧张；有法不依，反被人欺；违法不究，被人侮辱；依法办事，解决问题又服气。”在这次普法教育中，我们还可举出很

多这样的例子。有的农民由于不学法不懂法而上当受骗，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农民由于学法懂法，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维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在农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好处是很多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农民学习法律常识，可以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管理好经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在搞好商品经济横向联系中，越来越需要懂得有关经济法律知识。农村落实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开放、搞活经济以来，打破封闭和半封闭的状态，从狭小的天地跨进大千世界，生产上、经济上的交往频繁了，矛盾和纠纷也随之增多了，迫切需要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以便在法律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调动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农民学习法律常识，有助于更新观念，肃清封建法制观念的影响，增强民主与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养成守法遵纪的好习惯。学会运用法律知识调处民间纠纷，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预防犯罪。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敢于和善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目前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所谓“有毒的不吃，犯法的事不为”，这是遵纪守法的起码要求。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同盟军，是国家的主人，不能停留在“安份守己”的水平

上,而应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学习法律,依法参与管理国家、集体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大事。如果不学习法律,就不会依法管理;就分不清什么是“有毒的”,什么是“犯法的”,难免受骗上当,甚至犯了法还不知道,别人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也不知怎样用法律武器去作斗争。因此,每个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农民,都要积极主动地学习法律常识。

第三,农民学习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同理想、道德教育,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有利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实现社会风气、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因此,在农村普及法律常识,是形势所需,人心所向,利国利民,治国安邦的一项宏大社会工程。

第二课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汉寿县新兴乡一个不识字的老婆婆在学习宪法时,有人问她:“什么是宪法?”她回答:“宪法是法律的妈妈。”这个回答虽不十分确切和完整,但她形象地生动地说明了宪法同其他法律的关系。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虽然也是法律的一种，同其他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它具有自己的特点，“国家的根本大法”，就是它特有的属性。现代意义的宪法，不是随着阶级和国家而产生的，而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世界上各种宪法，可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和社会主义类型的两种。1982年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十亿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集中地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群众赞扬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和普通法律比较，主要有以下三点不同的地方：第一，内容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第二，法律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所以通常称宪法是“母法”，称普通法律为“子法”。宪法的效力在普通法律之上，普通法律如果同宪法相抵触，就无效。第三，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普通法律则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关于宪法制

定和修改程序的特殊规定，有助于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用什么指导思想来制定和修改的呢？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政治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同反对、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进行坚决斗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长期斗争的历史总结，也是建国三十多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建成的关键。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因此，必须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仅贯穿在宪法的全部条文里，而且还体现在宪法的贯彻实施中，我们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来贯彻实施宪法。

正确认识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有助于我们自觉执行我国宪法的规定，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是宪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所明文规定的，农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群众都必须自觉遵守，充分发挥宪法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巨大作用。

第三课 我国的根本制度

近年来，辰溪县有些乡村封建势力抬头，基层组织瘫痪，由“族长”执政，成立所谓“宗族委员会”，制定族规族章，提出“振兴宗族”的口号，挑起封建宗族械斗。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有些农民误认为是分田单干，“土地还老家”。这就涉及到我国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根本制度问题，必须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提高思想认识，打击封建势力的犯罪活动。

根本制度，是指我国的社会制度。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它包括的内容很多，这里主要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国家制度，主要讲国家性质和国家的组织形式。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们国家的性质，也称国体。中国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组织纪律性强，具有革命的彻底性。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工人阶级在总人口中虽然是少数，但有广大农民作为巩固的同盟者，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形成了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工农联盟，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所

创造的、适合我国国情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好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们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工人阶级人数不断增长，农民占总人口的大多数，知识分子数量也在迅速增长，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人民民主专政，是对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两者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前面提到的少数农村封建势力抬头，由“族长”执政，这就倒退到封建社会去了，从根本上改变了基层政权的性质，是与我们的国家制度根本不相容的。

国家性质决定政权的组织形式，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称政体。它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监督，这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

宪法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此外，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都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城市的土地，除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有的农民误认为承包的土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都属于个人所有、任意买卖、出租、乱占耕地。宪法和法律规定，农民对承包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农民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新晃县有些农民擅自在耕地上建私房，农民学习宪法后，提高了认识，有116户全部从乱占的耕地上搬了出来，无法搬迁的，也另开了新田补偿，还有41户补办了征地手续。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广大农民要按照宪法指引的方向，解除疑虑，甩开膀子，大干四化。

第四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近几年来，由于党的富民政策好，生产发展了，收入增多了，生活提高了，精神文明建设也随着加强了，提高了农民素质。但是，少数地方由于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搞邪门歪道，打牌赌博，乱搞男女关系，修庙宇，敬菩萨，甚至道德沦丧，腐化堕落，走上犯罪道路。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到“两手抓”。宪法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到了重要位置，作了许多规定。宪法总纲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也精辟地阐述了这个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

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体育、文物、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尤其是教育和科学，要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来发展。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亲密团结和共同奋斗，是现代化建设成功的可靠保证。思想道德建设，主要是进行共同理想教育，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反对腐朽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体现出来，在人民内部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要大力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特别要注意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敬老人，尊敬烈军属和荣誉军人，关心帮助鳏寡孤独者和残疾人。要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自觉履行对国家社会的义务。在农村要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克服社会风俗习惯中还存在的愚昧落后的东西。婚嫁丧葬中的陋习要改革，封建迷信要破除。要破除至今还残存的宗法观念、特权思想、专制作风、帮派思想、男尊女卑等封建道德的遗毒，抵制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不正之风。

第五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南县荷花咀乡一个村民，遗弃虐待丧失劳动能力的父亲，对老人生活刻薄，使其经常吃不饱、穿不暖，有病不给医治，老人经常哭哭啼啼。后来，他通过学习宪法，认识到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是宪法规定的义务，不赡养老人，不仅是社会道德问题，而且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他便立即召开家庭会，用宪法教育爱人和子女都要尊敬老人，并向父亲赔罪认错。现在一家和睦相处，老人乐享天年。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对农民进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教育，是何等迫切和重要。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公民与国家、社会之间、各公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根本活动准则，不仅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关系到国家的繁荣富强，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对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力，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公民有依照法律

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二，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例如，一个农村的群众自觉拆除在学校门口新修的一所庙宇，停止迷信活动，这是非常正确的。

第三，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前一段，报纸揭露少数乡、村干部利用职权，私设公堂，捆绑吊打群众，结果受到了法律制裁，这就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有些农村不法分子，抓住非正常死人事件，煽动不明真相和不懂法律的群众，制造事端，扩大事态，非法侵入别人住宅，杀猪、抢粮、拆屋、抬东西，搞打砸抢，这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宪法还规定，公民的通讯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四，社会经济权利。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进行科学研究、